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W18
項目名稱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承辦單位	秘書室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及業務科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本局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二、本局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三、本局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本局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未經核定前，得暫停採購程序。 五、本局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並附上招標文件收退件檢核表，其相關表格參考範例如附表 1、2。 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本局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七、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本局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 30 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八、本局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其他方式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 30 萬元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 22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本局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原因，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九、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並響應節能減碳，請本局積極配合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十、本局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 2 人。 (二) 本局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府內委員名單，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 2 天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四) 本局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其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由委員 11 至 17 人組成，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 3 人，且委員名單經委員同意後預先公告於招標文件，委員不同意者，不予聘任。 (五) 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四款規定辦理。 十一、本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十三、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控制重點	一、確認無任何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二、確認無任何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三、確認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已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

- 四、確認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本局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
- 五、確認本局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 六、確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本局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 七、確認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本局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 30 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 八、確認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公告金額時，若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 22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者，本局應將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原因敘明，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 九、確認本局辦理採購案已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十、確認本局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 2 人。
 - (二) 本局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府內委員名單，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 2 天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 (四) 本局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其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由委員 11 至 17 人組成，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 3 人，且委員名單經委員同意後預先公告於招標文件，委員不同意者，不予聘任。

	(五) 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四款規定辦理。 十一、確認本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確認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十三、確認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一、附表 1：臺中市政府代辦採購委託書。 二、附表 2：臺中市政府代辦採購案招標文件收退件檢核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代辦採購委託書

本局（以下簡稱洽辦機關）為辦理
[]採購案，特洽請
貴機關代辦，並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內容如下：
招標：

1. 開標地點之擇定。
2. 投標須知之修正建議。
3. （修正）公告。
4. （修正）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 郵（領）購發售（修正）招標文件。
6. 投標文件之收受。

決標：

1. 開標地點之準備。
2. 審標，另洽辦機關負責標案承辦人員將會同審標，規格亦由洽辦機關審查。
3. 議價程序之處理（除保留決標及契約變更外）。
4. 紀錄。
5. （無法）決標公告。

爭議處理：

1. 廠商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提出異議者，由洽辦機關受理並副知貴機關辦理結果；廠商依同條項第 3 款提出異議者，依其事由之處置機關為受理機關；受理機關有爭議時，由貴機關依相關事實確定受理機關。
2. 履約管理、驗收爭議及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事項由洽辦機關受理。
3. 廠商異議、申訴或訴訟由受理機關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其他事項：

此致

臺中市政府○○○(代辦機關)

洽辦機關名稱：_____

有權決定本委託案人員核章：_____

承辦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處）代辦____局（處）採購案招標文件收退件檢核表
採購案名：

（一）、招標文件

編號	文件名稱	招標收件	決標退件	代辦機關 簽收
		洽辦機關檢核勾選（請逐項編列頁碼）	洽辦機關檢核勾選	
1	代辦委託書			
2	核准辦理招標之函簽文影本、移辦單(公告)			
3	底價（固定費用決標者免附）			
4	異質性分析評估表			
5	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評審標準之開會記錄（無則免附）			
6	預算書（圖）			
7	投標須知（含補充投標須知）			
8	契約書草案			
9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0	總標單及分項報價清單			
11	廠商聲明書			
12	授權委託書			
13	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書			
14	施工規範			
15	邀標書（計畫書）			
16	評分表及總表			
17	其他：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洽辦機關處理情形記錄			
	遴聘評選（審）委員函簽文影本			
	評選委員會名單(含外聘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			
	評選委員切結書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記錄			

	異質採購決標作業資料			
	服務建議書			
18	另檢附修正後招標用文件影本○份，供販售用。（應包含編號○-○文件及其他招標文件）			
19	電子領標檔案電子檔（應與前項內容相同，未提供電子領標者免付）			
20	橫式採購案名橡皮章二枚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後續投標廠商：_____

☐收件

代辦機關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臺中市政府代辦機關簽收：_____

☐退件

洽辦機關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洽辦機關簽收：_____

- 註： 1. 簽核後之文件由洽辦單位逐項編列頁碼（各項目由第一頁起編），並檢附本檢核表、修正後招標用文件○份、電子領標檔案電子檔及橡皮章二枚，移送代辦機關收發人員，並請確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後續投標之廠商名稱。
2. 未檢附之項目請刪除，增加之項目請自行增列。
3. 招標原案未編列頁碼或未填列本件檢核表者，應不予收件並退回洽辦機關之業務單位補正。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02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秘書室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作業類別（項目）：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採購案無任何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二、採購案無任何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三、是否確認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			
四、是否確認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本局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			
五、是否確認本局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六、是否確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本局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七、是否確認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各機關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 30 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八、是否確認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公告金額時，若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 22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者，本局應將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原因敘明，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九、是否確認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已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十、是否確認本局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外，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 2 人。 (二) 本局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府內委員名單，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2天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四) 本局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其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由委員11至17人組成，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3人，且委員名單經委員同意後預先公告於招標文件，委員不同意者，不予聘任。 (五) 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四款規定辦理。			

